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黃玉霖、陳耀宗、黃威、楊維邦(黃家齊代)、陳永順、許淑芳、葉弘德(簡志益代)、張豐志(莊祚敏代)、莊振益、許元春、謝有容(莊祚敏代)、盧鴻興(李昭勝代)、林登松(吳天鳴代)、黃鎮剛陳衛國、傅恆霖(翁志文代)、許千樹、李昭勝、李明知、高文芳、黃凱風、白啟光、陳秋媛、吳重雨(周景揚代)、周景揚、林進燈(楊谷洋代)、謝續平、施仁忠、謝文峰、黃遠東、任建崑、陳永平、徐保羅、楊谷洋、陳信宏、莊榮宏、杭學鳴、林清安、陳稔、陳榮傑、祁蛙(許根玉代)、張明峰、劉增豐、傅武雄、方永壽、林志高、陳俊勳、林鵬、金大仁(蕭國模代)、陳春盛、黃志彬、陳重男、周長彬、林健正、林清發、吳永照、韋光華、白曠綾、劉俊秀、黎漢林、李經遠、丁承、許巧鶯、汪進財、鍾淑馨、羅濟群、曾國雄、劉尚志、李正福、倪貴榮(王敏銓代)、揚千、劉復華、彭德保、吳宗修、王耀德、唐麗英、袁建中、李明山、張新立、周英雄、莊明振、黃坤錦、劉紀蕙、方紫薇、戴曉霞、馮品佳(潘荷仙代)、楊永良、王美鴻、崔家蓉、劉河北、張台生、張善賢、廖威彰、張生平(黃杉楹代)、逢海東、于秉信、殷金生、周梅華、鄒永興、陳政國、呂烈旻、呂紹棟、劉宗硯、林群傑、林昕潔、陳亦翔、陳冠豪、柴宏德、林珮劭、陳一平

請假：毛仁淡、楊裕雄、江進福、高曜煌、唐震寰、吳炳飛、陳正、劉育東、洪惠冠、陳俊勳

缺席：朱仲夏、余艇、褚德三、黃凱風、蘇育德、彭松村、李祖添、廖德誠、胡竹生、郭仁財、李素瑛、簡榮宏、李嘉晃、鄭復平、謝國文、詹海雲、張玉蓮、楊明幸、施穎蒼、王詩銘

記錄：王禮章

頒獎：經濟部水利署 90 年度執行績效甲等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四校聯大系統：本校獲得分配百分之四十五之經費，極為難得，是大家共同努力之成果。此項經費將用於支持重點工作，用在當用之處。一半用作基礎架構之建立，一半將用於重點研究中心之設置。
- 二、生物科技學院：已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將採取一系多所之架構，以院為中心不分系招生及院系所合署辦公等模式運作，各學院亦可參考。
- 三、校園內公共工程之施工，應盡量在暑假時進行，避免於學期中間影響師生之行動與作息。
- 四、本校目前之空間配置已很緊促，但據教育部之統計卻又很充裕，足見仍有可調整之彈性。但未來 SOC、矽導計畫進來之後，定將不足因應。校地已極為有限，西區為生態保護區，不能規劃建物，而第三學人招待所及綜合研究大樓等，均為迫切之需，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

貳、蔡副校長報告：

一、有關教育部對「大學整合計畫」之整體審議意見，重點如下：

(一) 針對輔導發展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型大學部份---

教育部衡酌國內大學發展績效及整合計畫之規劃，國內研究型大學以三主軸發展；北部以台灣大學為核心，中北部則為清華、交通大學為主，南部則以成功大學為主，並鼓勵其與中山大學等之整合。

(二) 針對「校際整合」部份（大學系統）---

同意由清華、交通、中央及陽明大學共同組成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先導計畫（Pilot Project）進行試辦，並以發展為研究型大學系統為目的。

（備註：本系統是唯一被認定的大學系統）

(三) 針對「校內整合」與「跨校研究中心」部份---

應以台灣大學、清華與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為中心，以各自「校內整合」為基礎，進行「跨校研究中心」之規劃。

二、教育部於9月18日召集整合計畫座談會，會中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計畫詳細計畫書之審議意見、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後續相關事宜處理原則（附件A- P.13~P.22）等資料交由各校參考。

三、四校於會後分工與研商，根據教育部審查整合計畫詳細計畫書之意見（包含：整體架構部份與二個跨校研究中心）作回覆（附件B- P.23~P.26），四校校長並於10月4日參加教育部召開之會議，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四、依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後續相關事宜處理原則」，91、92年度總計20億經費，分配給台灣聯大系統40%（本系統分配到之經費為最多者），計8億。經四校協商得到共識，本校獲得分配比例約為29.98%，共計可得經費約2.4億元（備註：本校所分得之經費為四校中最多者）。

參、秘書室報告：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本校92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系、所、班及在職專班，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1. 新增系所申請案：

光電工程學系（排第一順位）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排第二順位）

2. 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以調整案通過）。

附帶決議：土木系大學部每年減招15名，四年合計60名，轉為該所每年至多招收15名碩士生。

3.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通過。

4.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製程材料與設備組通過。

(二) 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報教育部之招生名額。

1. 經表決通過6.14本學年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已決議之綜合議案。

2. 經表決通過授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未決部分之議案後報部。

(三) 經表決通過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四)通過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有關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案，通過授權經費稽核委員會確認後，報部備查。
- (六)通過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 (七)通過修正「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設置辦法」。
- (八)通過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二、91.8.20 曾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專案討論並通過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計畫書陳報教育部案。

肆、教務處報告：

一、新增系所案及招生事宜：

1. 教育部 91.8.15 台(91)高(一)字第 91123228 號函同意本校設立「生物科技學院」，另 91.9.12 台(91)高(一)字第 91136130 號函准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辦理大一、大二不分系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2. 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擬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除外)，十月二十一日前報部。
3. 教務處於九月五日召開第一次招生策略會議，會中請統計所洪慧念老師以專業角度，針對今年及前年各學系指定考科及學測分數做統計分析，並提相關建議供各學系編定九十二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之參考。另決議請洪老師針對不同管道進來的學生進行在校成績表現之專案追蹤調查研究。
4. 「台灣聯大系統」於九月十九日召開教務長會議，討論「台灣聯大系統」教務系統整合可行性評估，會議建議如下：
 - (1)請四校校長向教育部反應，在大學法中把「聯合大學系統」視為一組織單位之建議。
 - (2)聯合課務系統方面—成立「聯合課務系統推動工作小組」，由四校課務組組成。針對法規與制度之整合進行協商。另，各校協商就「腦科學」及「奈米科學」學門進行聯合課程規劃。
 - (3)聯合招生系統方面—成立「聯合招生機制研究推動工作小組」，由四校招生單位組成。聯合招生方面：建議若有疑慮亦可朝「考招分離」方式思考；另將協調有意聯招之學院召開協商會議。
5. 綜合教務組 8/26-28 舉辦「高中學生領袖成長營」活動，邀請成功高中等 7 所 127 位成績優異學生參加，感謝院系及處室中心協助得以讓活動順利進行。近期將另函本學年度新生進入本校人數最多之前 20 名高中，主動連繫高中俾做校系宣導，屆時請各學系配合遴派老師到高中做簡介，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二、課務與註冊：

1. 本校辦理第一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已執行中，另已報教育部繼續辦理第二梯次計畫，獲得四年一千萬員經費補助，此計畫重點將用於改進通識教育、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及英語語文能力為主。
2. 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研修已由教務長召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研修小組研修中，經過教師意見之蒐集、問卷題庫之蒐集、研擬問卷之試答題目、以暑期課程作試答問卷等過程，目前正進行試答問卷之統計分析，待分析完成有具體建議後將舉行公聽會向全校師生說明研修的情形並聽取相關的建議。

3.9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小計	小計(不含專班)	碩士專班
人社學院	11	272	215	498	498	0
工學院	388	826	976	2190	1955	235
電資學院	808	1606	2147	4561	4244	317
理學院	209	500	801	1510	1433	77
管理學院	331	1320	841	2492	1872	620
合計	1747	4524	4980	11251	10002	1249
男	1528	3577	3836	8941	7900	1041
女	219	947	1144	2310	2102	208

90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部 1/2 同學統計：

系 別	89B	90A	90B	系 別	89B	90A	90B
電子工程學系	11	11	5	應用數學系	13	9	17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7	7	7	資訊科學系	22	15	21
電信工程學系	15	10	6	應用化學系	11	4	4
機械工程學系	19	15	16	生物科技學系	3	2	4
土木工程學系	19	16	12	管理科學系	8	9	6
資訊工程學系	21	17	2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6	7	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6	2	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8	5	8
電子物理學系	12	7	16	外國語文學系	3	12	2
				合計	194	141	157

- 本校自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連續兩次或累計 3 次 1/2 退學」，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時 1/2 退學同學共 10 位(90A 22 位)，其餘 1/2 同學已通知家長來校訪談。
- 本學期外籍學生新生已到校 11 位，合計二學年招收在學外籍學生 26 位(電子博*4，電控*1，電信碩*1，資工博*2 碩*3，資料*1，光電碩*1，機械碩*1，應化博*2，生科*1，管科碩*1，工工碩*1，資管碩*3，科管碩*1，經管碩*1，傳播碩*1，應藝*1)。
- 日前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爾後新生入學在開學前欲辦理休學者，須依教育部規定先繳交三分之一學費(大學部學生)或學雜費基數(研究生)，並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

三、網路教學及推廣教育：

- 為整合校內資源，積極推動網路課程及非同步學習之推廣教育課程，目前已完成更新版教學平台之建構，更新板在本學期已正式使用，提供講義製作、檔案上傳、討論、繳交作業、測驗、成績登錄等基本功能，並有影像檔案播放之功能。

網路教務組特別針對有開授網路學習課程之教師進行教育訓練，同時也製作「使用介面操作」之教學影片，供教師與學生使用之參考。

系所一般正規課程已由選課系統將資料轉檔，學員利用選課系統帳號可直接登入使用。推廣教育課程請向推教中心申請，待建檔完成即可使用。歡迎各系所及推廣教育班次多加利用，點選教學平台之網址為

<http://e2.nctu.edu.tw/>。

- 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已完成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與管理辦法」，俾使行政法規與技術支援同步進行，有興趣製作數位教材者，請上網參閱，網址為 <http://eec.nctu.edu.tw> 之法規及表格。

網教組也正在預備數位教材製作所需之設備與技術，本學期應可配合，協助教師製作網路課程所需之數位教材。

3. 依教育部函示，本校積極修訂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歷經數個月之溝通與協調以凝結共識，所完成之修訂草案業經 91.9.27 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於近期報部核備。
4.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學反應問卷結果統計已完成，並送各主辦單位及各學院院長參考。
5.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將於近期召開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核會議，有意於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新開班之單位，請於十月十八日前備妥開班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審核作業。各推廣教育班次如係借用校外教學場地，送審時需檢具借用協議書（借用私校場地者，另附該機關之核准函影本）；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俟通過開班申請後，由推教中心彙整報部備查。
境外教學推廣教育班次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通過本校開班審查，由推廣教育中心將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一式二份，報部核定。
6. 91.7.9 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明定推廣教育班次之退費辦法，請各班次遵行。其退費標準如下：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7. 10 月 31 日舉辦 ELTA2002 網路學習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邀請校內外專家與教授們發表論文，並對網路教學研究與學習等主題進行深入講演及研討。

四、新書出版：

1. 為更新交大中英文簡介，出版組已在八月中旬通知各單位辦理更新內容。另為充實簡介版面內容，各系所實驗室若在最近兩年有新設備新儀器，亦請通知出版組安排拍照。
2. 本校出版社在暑假期間出版三本教學叢書：(1)電資中心張逢猷教授所著「 $Ax=B$ in C++」（英文版），(2)施敏教授所著「半導體元件物理與製程技術第二版」（中文版）；(3)資管所游伯龍教授所著「Habitual Domains and Forming Winning Strategies」（英文版），為優待本校師生同仁，所出版的書均以七五折優惠。

伍、學務處報告：

宿舍業務

1. 九十一學年度網路選宿舍於四月份完成，大學部男生供給率約 72%，碩士班男生供給率約 50%，博士班生供給率低於 40%，全校女生約達 95%。
2. 承租光復國宅計一二五戶，近三八〇人左右，與市府協調租金、簽訂契約書、房間修繕、裝熱水器、滅火器、選宿舍長等等事宜，照顧校外住宿學生。
3. 暑假中進行女二舍改裝工程，增加一二四床位，按時完工使同學在開學前進住。
4. 完成二、四、六等宿舍屋頂防漏工程，提昇住宿品質。
5. 暑期宿舍修繕：水 178 件、電 120 件、阻塞 15 件、其他 17 件，合計 330 件。

衛生保健

1. 10/2 舉行健康嘉年華會，辦理各項活動競賽營造交大健康活力形象。
2. 所有飲水機全面體檢，將老舊及水質常不合格之機器更新；今年起颱風及缺水期間每台飲水機各加裝一支活性碳濾心，使飲用水的口感變好。
3. 草擬『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辦法』，若各單位辦理活動需醫護支援，需填表格事先申請。
4. 9/10-9/11 辦理新生體檢，參加人數 1044 人，體檢報告預計於 10 月中旬發放。

體育運動及社團活動

1. 教育部九十一年大專院校體育訪視，本校獲評為優等。
2.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試行實施學生只憑學生證，即可使用各運動場地，不必辦理球證或購買繳費制度，將大幅提昇全校運動風氣。
3. 規劃體育館地下室健康體適能中心整建及室外籃、排球場加鋪壓克力止滑面層計劃，強化健康體適能教育，減少運動傷害發生。
4. 綜合球館桌球室經加裝抽風機，空氣流通不良現象已獲改善
5. 九十一年學生活動暑假營隊共 37 隊，其中 5 個校外服務隊，32 個校內活動隊，一切活動均順利圓滿完成，且頗受家長好評，效果良好。
6. 輔導學聯會辦理全校迎新系活動，包括迎新演唱會、生涯規畫、電腦組裝、選課說明等系列活動；輔導全校社團辦理社團聯合招生博覽會，提供大學新鮮人一個選擇適合自己興趣的社團機會。
7. 輔導手語社及熱舞社參與教育部辦理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四個計畫案，利用課餘時間到新竹縣市的中小學協助帶動該校社團的發展與活動，並獲教育部表揚。
8. 暑假期間輔導十五個社團參與教務處辦理『高中青年領袖營活動』，吸引優秀學生來校。

諮商中心

1. 諮商中心規劃整學年度之全校性活動，並編製完成整學年度之活動宣傳摺頁，發放給全校師生。
2. 編製完成"竹心"，發放給全體大一學生，協助儘早適應校園環境。
3. 寄發"給通識中心老師的一封信"，並計劃執行『心之饗宴』的活動計劃；寄發"給導師的一封信"，邀請其與諮商中心合作推出主題式座談的活動。

就業與升學

1. 2003 年海外留遊學系列活動與 2002 年企業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已開始進入籌辦階段。
2. 就輔組於本年七、八月間進行第一次「畢業生就業、升學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將於統計後公布於就輔組網站供參。

就學獎補助

1. 九十一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部份，獲獎情形如下：金竹獎三名、銀竹獎二名、銅竹獎九名，計頒發獎學金 750,000 元，業於九十一學年度開學典禮中頒獎。入學績優獎學金部份，獲獎情形如下：六科考試成績總分在全國考生成績百分之一以內者一名，獎學金額 80,000 元；五科考試成績總分在全國考生成績百分之一·五以內者四名，每名獎學金額 50,000 元，計頒發 280,000 元。
2. 申辦就學貸款，計 925 人，貸款金額尚待台灣銀行審核中，完成學生減免學雜費學生計 354 位。

僑生及外籍生輔導

1. 九十一學年度僑生總人數共計 279 人，外籍生有 30 人，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 辦理新進僑生座談餐會及安排新進僑生入學指導，協助新進僑生辦理居留、公費、僑保、健保、課業輔導及清寒助學金等事宜。另針對外籍生辦理一場座談會，說明居留、選課等切身問題。

軍訓室

1. 預官業務：

- * 91 年預官考選，本校計有 792 人參加甄試，計錄取 274 人，錄取率為 34.5%，軍訓室除協助完成入營報到外，並於入營前召開「入營座談會」，另設立服務專線，為入營同學解決疑難問題。
- * 協助研究所(碩、博士)應屆畢業役男報考「國防工業訓儲預(士)官」，計有 632 位報名登記，錄取 468 人，錄取率 74%，作業期間均有專職教官兩位，全程負責資格審查，法令宣導及協助疑難問題排解等服務。

2. 急難救助：本學期開學迄今，軍訓室為加強學生安全維護與緊急服務，計協助車禍處理 6 件、傷病助醫 20 件、特殊事件 27 件（含竊案處理、糾紛調處、違規輔導、急難救助）。

聯服中心工作成效

1. 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一學年提供一般表格及行政業務計 12544 件、新竹及校區地圖索取 1845 件，一般查詢計 5645 件，新生報導流程、各式表格指導、場地租借、會議查詢、抱怨事件處理及轉介等共計 12877 人次。
2. 訪客諮詢及校內導覽、租屋資訊、就業資訊、失物招領、家教代循、募款資訊等，共計 9857 人次。
3. 協助招生、畢業典禮、校慶活動等服務及廣播作業。
4. 重點工作：
 - * 提供教職生員工宅急便服務，效果良好計 70 多人次使用。
 - * 應學生建議，引進自助式照相立可拍服務，並逾 91 年 10 月啟用。
 - * 增設各系所、處室標單代售服務。
 - * 規劃本校推廣教育及招生等簡章代售服務。

陸、總務處報告：

一、西區校地規劃案：

西區校地目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作業中，本案將俟水土保持計畫審議完竣後，預計於九十一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二、特二號道路興建之協調：

本校九月二十五日邀請昭凌顧問公司到校進行特二號道路工程設計簡報，本校校長、總務長、管理學院黎院長等人均與會聽取報告；基於本校與清大二校長遠聯合發展考量，本校 91.10.02 參加新竹市政府召開「特二號路」工作會議時，將建議新竹市政府最好第一優先「不興建」，如需興建，則採地下化方案。

三、園區六公頃工業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案：

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91.08.07 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9.10 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決議略以：交由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四、光復路、大學路口行人陸橋興建之協調：

新竹市政府 91.09.16 召開說明會，本校仍表示興建行人陸橋的立場，新竹市政府表示行人陸橋是否興建乙節，最後將送請市長作裁決。

五、北大門臨近大學路及校內違規停車之處理：

本校近期內已陸續協請新竹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加強大學路二側違規停車之取締作業；另於校園內網路公告週知，請駕駛人確實遵守各項停車規定，並已加強取締校內違規停車。

六、交大、清大校際專車規劃案：

本校 91.08.29 至清大協商二校交通車互開之可能性，清大表示：因其校車老舊、不足，現階段執行有困難，惟若本校交通車行駛清大校園，該校同意設置定點停靠，至於交通班次、班距另行商討；另有關二校停車證互通事宜，清大表示：由於該校停車位已不足，無法再提供校外停車，本案可行性不高。

七、本校與清大二校合建廢污水處理廠案：

本校 91.08.29 赴清大協商，該校原則同意；後續將加速推動時程。

八、第三招待所規劃案：

建築所劉育東所長正率同學生進行初步規劃中；有關基地位置已於 91.09.19 景觀小組會議中決議：將松樹林旁空地、西區、竹湖東側網球場等三處併案納入考量。

九、增加空間案：

1. 本校目前已委託建築師研議校內館舍增建之可行性，預計：工五館一樓增建預計增加約 100 坪；工三館頂樓增建預計增加約 270 坪；管一館地下室階梯教室約可增加 60 坪；電資大樓七樓增建約可增加 66 坪。
2. 人社二館擬增建約 60 至 80 坪，景觀小組會議中決議：由建築所評估可行後，依行政程序簽辦。
3. 本處於 91.09.24 赴博愛校區教學大樓暨光復校區工一館現勘，瞭解內部空間使用情形，俾期研議如何提升使用率或增建之可行性。
4. 為解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合辦奈米中心之空間，研發中心許主任、總務長已於 91.09.27 協商科學園區管理局使用園區高層廠房 600 坪之可能性。

十、工程進度加強列管：

本處將積極加強各項工程進度之列管，俾期順利完工；目前除工六館進度稍落後外，其餘工程進度正常。另北大門、臨時機車道及 NDL 均在施工興建中，請學生注意安全。

柒、研發處報告：

一、請老師審慎簽訂建教合作合約，以確保個人及學校之權益。

1. 本校與校外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時，常忽略有關智慧財產權、保密責任及侵權責任等之相關權益，將形成相關權益的喪失及增加未來潛在賠償及侵權的風險。
2. 研發處智權與技轉組已制訂一份「建教合作合約書範本」以供參考，其中特別針對智慧財產權之權益歸屬及侵權責任有較為平衡與合理的約定。建議日後本校於簽署建教合作合約時，能參酌此份合約範本。

3. 因建教合作之合作模式及目的十分多樣，且有關合作之期望產出與需求亦不盡相同，無法以一份制式合約來規範所有建教合作案。但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確保並降低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未來侵權與賠償之風險，還是應審慎了解合約書之相關權益規範。建議計畫主持人於洽談合作合約書，能先提供本校「建教合作合約書範本」予合作對象參考修改，儘量不要直接採用對方所提供之合約書。
4. 本校於建教合作合約之簽訂用印時，應先會簽研發處智權與技轉組以提供有關權益之建議。並請秘書室協助於用印前先確認該合約書是否已會簽研發處智權與技轉組。

二、請各學院規劃以英語授課之國際研究生學程（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以每學院至少成立一個學程為目標。

1. 目前已規劃了 IMBA 及生物資訊兩個國際研究生學程。
2. 請電機資訊、理、工、管理、人文各學院規劃，以吸引更多、更優秀的國際研究生。

捌、人事室報告：

- 一、依教育部 90.6.28 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八八四七〇號函送考試院定頒之「國立大學校院行政性主管職務一覽表」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該一覽表並將作為核議各級公立學校組織規程之準據，為避免因教育部法令變動頻仍，致本校組織規程亦須隨之修訂，且各級主管資格在教育部所定之相關人事法規中均有明定，為免重複及常修訂組織規程，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部份文字，以保留彈性運用空間，茲建議修正第五十五條文字為：「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各教學中心及半導體中心主任、其他各處、室及所屬之組及中心主管之資格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一六三號函示略以「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大學法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後遴選產生校長之「連任」，以及大學法修正前已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後之「續任」係以不同文字規範，經查現行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後之連任，尚有以「續任」文字表示者，二者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亦不影響校長之「連任」或「續任」作業進行，惟為避免字義解釋之爭議，請修正學校組織規程中有關校長聘任之規定。」經查本校現任校長係大學法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後遴選產生，屬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連任」，復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中有關校長之任期及聘任之用語係以「續任」表示，擬依前開函示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條文，將「續任」用語調整為「連任」。
- 三、前述條文之修正，僅係文字之訂正，特提本會議報告備查。
- 四、茲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六二八〇A號函、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授任力字第九一一一八四一九號函等之規定，特成立「國立交通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並經 91.9.13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點規定，提本次會議備查。
- 五、本校「活力運動」實施成果
 - （一）本校「活力運動實施辦法」於三月十五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備查，試辦三個月。

- (二)經實施至六月底止，依建築物群分，其中第一群（行政大樓、中正堂、計網中心及 人社一館）計有一九四人次（含校外單位三十六人次）參加，第三群（工三館、工四館）計有三五六人次參加。此二群活動時間皆為每週二及每週四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成效良好。
- (三)本學期第一群仍以教授太極拳為主，第三群上學期係由電資學院管理費支援老師費用，本學期希能繼續支援。
- (四)本學期始，衛保組與本室聯繫，將規劃第六群（活動中心、人社二館、管理一館、半導體中心、電資中心）之活動。活動時間暫定每週二、五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運動方式暫定為「有氧運動」，請學生社團之負責同學協助指導。
- (五)本辦法將持續實施。

玖、會計室報告：

一、本年度截至九月底止作業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表一、二 P. 34）

1. 實際收入 24 億 2,753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0 億 3,866 萬 9 千元之 79.89%。
2. 實際費用 25 億 6,920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0 億 1,870 萬 3 千元之 85.11%。
3. 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數 2 億 3,323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4 億 4,384 萬 6 千元之 52.55%。
4. 以前年度資本支出奉准保留預算部分實際執行數 258 萬 4 千元占保留數 2,459 萬 3 千元之 10.51%。
5. 本年度資本支出奉准先行辦理 92 年度補辦預算部分材料實驗室增建工程 8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二、本年度截至九月底止學校可統籌支用數額分析：（請詳附表三 P. 35）本年度校內分配預算時，全年度學校可統籌分配支用之預算額度為 21 億 5,084 萬元（不含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指定用途捐款及雜項計畫等收支併列項目），截至九月底止，本年度各項實際收入數中學校可統籌支用數為 15 億 1,070 萬 7 千元（執行率百分之七十點二四）；本年度原編預算加回不需支出現金之固定資產報廢 1 億元後為現金賸餘 2,466 萬 8 千元、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收支併列虛編賸餘 2,967 萬 7 千元、年度支出已超分配 247 萬 3 千元，如年度內估計之可統籌分配預算額度均能達成，同時支出部分亦依原分配執行，則本年度收支相抵，預估本年度決算時將透支 748 萬 2 千元，故請各單位配合開源節流，以改善本年度財務透支狀況。

三、本年度截至九月底止固定資產報廢金額為 1 億 6,238 萬 7 千元，電腦軟體攤銷 1,352 萬 2 千元，合計報廢及攤銷金額達 1 億 7,590 萬 9 千元，與年度預算編列 1 億元相較，計超出 7,590 萬 9 千元；此項固定資產報廢及攤銷金額雖並未現金支出，但仍將影響本校年度作業收支報表產生巨額之短絀。

拾、圖書館報告：

本館擬成立交大「漫畫研究中心」。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構想：

1. 收集、整理、典藏、研究與漫畫或動畫研究相關之資料，並不定期地發表漫畫或動畫相關研究成果。

2. 藉由「資訊數位化」技術之運用，透過網路推廣漫畫或動畫藝術創作成果及研究成果。
3. 促進漫畫或動畫藝術與技術結合之研究，提升漫畫或動畫產業品質。
4. 落實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及推廣。

(二)內容：

1. 交大漫畫研究圖書資料館
2. 「浩然藝文原稿特藏室」漫畫手稿、漫畫書及相關資料
3. 圖書館設立漫畫作品展示專區
4. 葉宏甲紀念數位漫畫館
5. 劉興欽數位漫畫館
6. 主題數位漫畫館
7. 交大漫畫博物館
8. 漫畫研究計畫(由相關教授、學生、漫畫家及其他有興趣人士提計劃)
9. 其他

(三)籌劃程序：

1. 本校圖書館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圖書資料初期由「台灣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提供約三千冊經典漫畫及漫畫研究書刊。
2. 「研究中心」聘用的主任及研究員均採無給職，負責整理規劃及研究，主任由本校教授兼任，研究員則由各界有興趣人士提出研究計劃，經漫畫中心諮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之，研究計劃並鼓勵向文建會、國科會、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3. 編目、典藏、建置數位漫畫館等業務由本校圖書館負責，其他業務如各種推廣活動則鼓勵相關社團、系所學生、社區人士參與。

(四)擬設置地點：

將位於圖書館五樓，全部面積約 30 坪，空間規劃由圖書館負責，空間包含：

1. 「漫畫研究圖書資料館」。
2. 研究中心辦公室及閱覽研討空間。

漫畫研究中心之設置業經圖書館諮議小組委員會議(91.6.19 及 91.8.1)討論及圖書館館務會議(91.8.14)通過。

拾壹、管理學院報告(有關「管科系、經管所、財金所自本(91)學年度起行政獨立，惟仍依系所合作之精神運作」。)

拾貳、璞玉計畫推動小組簡報(有關竹北、嘉義、台南新校地進展現況及義民文化學院籌備情形)

拾參、提案策劃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八件，經本會於 91.9.30 開會審議後，有一案建議另予辦理；共計有七案提會討論。

拾肆、附帶決議事項：

- 一、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進行之「竹北、嘉義、台南新校地及客家文化學院用地之籌劃、推動與取得案」，經表決以 71 票：0 票(相對多數)通過。
- 二、人事室所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文字之報告案，劉復華代表建議應列為正式提案，經表決後以 72 票：0 票(相對多數)通過。
- 三、管理學院報告有關「管科系、經管所、財金所自本(91)學年度起行政獨立，惟仍依系所合作之精神運作」乙案。無異議同意核備。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推選本學年(一)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二)法規委員會、(三)舉薦委員會及(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票選委員案。(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84.10.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規定：「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依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餘四位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三)依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89.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四)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91.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管理學院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另第三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另 86.11.5 八十六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每學年得票數最高者，為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

(五)依 87.6.17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除選票上所列事先提名之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同時，並決議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茲將各委員會應選名額列述如下：

- (1)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應選五位。
- (2)法規委員應選七位。
- (3)舉薦委員應選五位。
- (4)經費稽核委員應選九位。

(六)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84.1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如以最高票當選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七)敬請立即推舉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兩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1)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彭德保、劉復華、林登松、傅恆霖、李素瑛。
- (2)法規委員：倪貴榮、白啟光、李明知、徐保羅、方永壽、李昭勝、陳信宏。
- (3)舉薦委員：張新立、褚德三、周英雄、彭松村、陳正。
- (4)經費稽核委員：楊千、劉俊秀、許千樹、許元春、張善賢、戴曉霞、陳榮傑、林清發、周英雄。

二、案由：擬將本校「半導體中心」(Semiconductor Research Center, 簡寫 SRC) 更名為「奈米中心」(Nanotechnology Facility Center)。(校長交議)

說明：(一)半導體中心自從 1977 年教育部立案成立以來，在相關領域提供教學、研究與貴儀服務之功能。多年來，對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具有卓著之貢獻。現今，因時代潮流的進展以及新興技術領域的推動，「奈米」科技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半導體科技的主流，故擬更名，以符合實際發展的趨勢。

- (二)本案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經半導體中心儀器專家會議之決議通過。
- (三)本案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經電機資訊學院院主管座談會之決議通過。
- (四)本案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經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五)本案英文名稱由該單位斟酌。

決議：經表決以 66 票：0 票通過。

三、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義民文化學院暨各系所中心」案，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擬增設二系二所一中心如下：

大學部：人文社會學系、傳播科技學系

研究所：數位客家語言研究所、客家社會研究所

中心：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 (二)本案計畫書供參。
- (三)口頭說明。

決議：經表決以 66 票：0 票同意依璞玉推動小組前經表決通過之整合提案通過。

四、案由：本校報教育部擬新增設研究所之碩、博士班，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各單位提出新增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案，經本會通過者如下：

- (1)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 (2)影像顯示研究所碩、博士班(以調整案設)

(二)各案相關資料及計畫書供參。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均以過半數通過。

五、案由：請學校相關單位依本校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之會議決議，在竹湖東側之外的其它場地進行興建高級職務眷舍之計畫。(連署人：莊振益、朱仲夏、傅恆霖、林清安、白啟光提)

說明：(一)「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已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會議，議決竹湖東側網球場不適合興建高級職務宿舍(會議記錄供參)，但景觀小組仍繼續規劃以竹湖東側為基地興建高級職務眷舍。請校務會議表決是否可在竹湖東側之外的其它場地進行興建高級職務眷舍之計畫，並依 90.3.14「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會議記錄之建議：1. 短期內若需高級職務眷舍，由食品路招待所提供或在外租賃房舍(如梅竹山莊)；2. 長期高級職務眷舍建議於九龍宿舍區或璞玉計畫中規劃興建。

(二)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對上述規劃案意見之連署簽名供參。

決議：無異議通過主席之裁示：

(一)本校第三招待所興建案暫不考慮竹湖東側教職員網球場位置，但委請景觀委員會及校務規劃委員會(邀專業人士參與評估)再行研議。

(二)今後規劃及運用任何校地，應先知會原使用單位並進行溝通與協調。

六、案由：擬增列兩名教師會代表參加校務會議，請討論。(連署人：唐麗英、彭德保、倪貴榮、袁建中、白啟光提)

說明：(一)為有效地傳達教師對校務之意見。

(二)節錄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組織之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等當然代表，及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含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票選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決議：

本案討論時，尚未決議。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計 37 位，不過半數)由主席宣佈散會，其他未及討論之議案尚包括：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校教評會提)